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8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5日、9月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申请公司股票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